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4-050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2024-050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300 万元

采购需求：

第 1 包：等驾坡和曲江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1171231.51 平方米。

第 2 包：大雁塔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596373.27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785.17 平方米。

第 3 包：小寨路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685880 平方米，绿化面积 76381.88 平方米。

第 4 包：长延堡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1325031.82 平方米，绿化面积 122822.81 平方米。

第 5 包：电子城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1173014.89 平方米。

第 6 包：杜城 1（不含子午大道以东区域）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642612.5 平方米，绿化面积 57026 平方米。

第 7 包：杜城 2（含子午大道以西区域）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539340.0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19975.56 平方米。

第 8 包：漳浒寨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961781.2 平方米。

第 9 包：雁塔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292019 平方米。

第 10 包：未来产业城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425274 平方米。

第 11 包：雁塔辖区南三环全段道路，保洁总面积 219888 平方米。

第 12 包：应急标段，全区范围内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市容环境应急保障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包括暴雨、暴雪等重大自然灾害），同时在其他辖区包无法按要求完成，需应急包增援参加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3 年，合同 1 年 1 签（甲方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其它

2.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人在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招标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招标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4 招标投标人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5 招标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76 号东仪厂院

联系方式：029-836932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B 座 2 层

联系方式：029-89533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岗、孙誉

电话：029-89533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院 电 话:029-836932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B 座 2 楼 联系人: 王岗、孙誉 电 话: 029-89533929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ZH-2024-050
5	项目分包	本项目分为 12 个包，所有具备投标资格企业可参与所有包投标，但要求：第 1 至第 11 包中投标人最多可同时中标两个；第 12 包不受限制可同时中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按照 1 至 12 包顺序进行。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如拟推荐为第 1、2 包的中标人，则不再推荐为后续 3 至 11 包的中标人候选人）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03,000,000.00元； 第1包：等驾坡和曲江辖区城市道路 28,625,100.00元 第2包：大雁塔辖区城市道路 20,571,400.00元 第3包：小寨路辖区城市道路 21,772,800.00元 第4包：长延堡辖区城市道路 31,163,000.00元 第5包：电子城辖区城市道路 26,637,300.00元 第6包：杜城1（不含子午大道以东区域）辖区城市道路 16,129,700.00元 第7包：杜城2（含子午大道以西区域）辖区城市道路 14,270,300.00元 第8包：漳浒寨辖区城市道路 23,059,100.00元 第9包：雁塔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辖区城市道路 6,667,000.00元 第10包：未来产业城辖区城市道路 7,370,400.00元 第11包：雁塔辖区南三环全段道路 5,718,900.00元 第12包：应急标段 1,015,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上述预算为一年预算金额。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最高限价	无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否
12	定价方式	1-11包：固定总价
		12包：固定单价
13	服务期限	3年，合同1年1签（甲方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14	服务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15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11包：按月结算支付。招标人日常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按月支付外包费金额。招标人出具考核核算单，经承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招标人按照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入承包方提供账号。
		12包：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16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8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允许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电子文件和公告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27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8	投标截至时间	2024年8月15日9时30分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36	中标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7	履约保证金	无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9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0	其他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指南》。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8）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需再无偿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 1 套正本、2 套副本和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41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特定资格条件。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投标人应具备/___；

（10）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至少一方具备/___。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1）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2）联合体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

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款：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

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

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B 座 2 楼财务部。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具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___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不作为无效标条款要求；投

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8.3.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8.3.2 未按本章 4.8.3.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8.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5.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1 开标会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以证明其出席。
-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6.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的名称
- 6.1.5 各供应商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2.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 7.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7.2.5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

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服务期限收取（即1年中标服务费*3）。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5 开户名称：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041418600030109571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	---	------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2）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3	响 应 程 度 审 查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备注：第 1 至 11 包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第 12 包以投标人各项投标单价之和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2.1.4.2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①道路清扫保洁；②作业时间及频次；③作业方式及	

		程序；④路段人流量、车流量实际情况分析；⑤人员定岗、调度，设施设备配置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①道路清扫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作业时间及频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作业方式及程序、时间及频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路段人流量、车流量实际情况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人员定岗及调度、设施设备配置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 (27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在①机械设备；②道路清扫；③绿化带保洁；④垃圾捡拾清运；⑤果皮箱垃圾清掏清运；⑥管护；⑦城市家具擦拭；⑧雨后清除积水；⑨雪后除雪融雪作业，有具体的技术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27 分) ①机械设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道路清扫: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绿化带保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垃圾捡拾清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果皮箱垃圾清掏清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管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⑦城市家具擦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⑧雨后清除积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⑨雪后除雪融雪作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	

			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应急方案及难点分析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①制定迎检及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措施；②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制定迎检及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管理制度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①服务管理制度：具有服务质量、内控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培训上岗、日常教育、日常管理、请销假制度、考核奖惩、激励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服务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培训考核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特点制定各岗位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3	商务评审		满分 3 分； 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人员设备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入数量配备充足、配置合理科学、专业性强的①工具配置；②车辆配置；③清扫保洁员配置；④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工具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车辆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清扫保洁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服务承诺 (12)	一、评审内容 提供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承诺：①服务质量标准；②自检措施、整改措施；③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④储备可调度人员。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服务质量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自检措施、整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储备可调度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6 分)	具有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

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区域范围为道路两侧立面至立面之间区域，含路面、绿化带（绿化广场）、沿街门店前地面等区域。

二、服务内容

以《西安市环卫保洁市场化指导意见》为指引，参照《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和市区相关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将全区划分为12个道路保洁包。（注：所有具备投标资格企业可参与所有包投标，但要求：第1至第11包一家企业最多可同时中标两个；第12包（应急标段）不受限制可同时中标。）

第1包：等驾坡和曲江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1171231.51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470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正常使用3台扫路车、4台洒水车、2台除雪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4台洗扫车（2台18吨，2台10吨以上）、2台洒水车（18吨）、1台路面养护车、1台深度保洁车（18吨）。③配备1台检查车（7座）。④配备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1台。⑤配备20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3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10台。

第2包：大雁塔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596373.27平方米，绿化面积35785.17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400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正常使用3台扫路车、2台洒水车、1台吸尘车、1台除雪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洗扫车2台（10吨以上）、1台洒水车（12吨以上）、1台路面养护车、1台深度保洁车（8吨以上）。③配备1台检查车（7座）。④配备1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⑤配备20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3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10台。

第3包：小寨路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685880平方米，绿化面积76381.88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420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正常使用3台扫路车、2台洒水车、1台吸尘车、1台除雪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2台洗扫车（10吨以上）、2台洒水车（12吨以上）、1台路面养护车、1台深度保洁车（8吨以上）。③配备1台检查车（7座）。④配备1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⑤配备20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3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 10 台。

第 4 包：长延堡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1325031.82 平方米，绿化面积 122822.81 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 600 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正常使用 3 台扫路车、2 台洒水车、1 台吸尘车、1 台除雪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洗扫车 4 台（2 台 18 吨，2 台 10 吨以上）、2 台洒水车（18 吨）、2 台路面养护车、1 台深度保洁车（18 吨）。③配备 1 台检查车（7 座）。④配备 1 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⑤配备 20 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 3 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 10 台。

第 5 包：电子城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1173014.89 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 520 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正常使用 2 台扫路车、3 台洒水车、1 台吸尘车、1 台除雪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洗扫车 3 台（1 台 18 吨，2 台 10 吨以上）、1 台洒水车（18 吨）、2 台路面养护车、1 台深度保洁车（18 吨）。③配备 1 台检查车（7 座）。④配备 1 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⑤配备 20 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 3 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 10 台。

第 6 包：杜城 1（不含子午大道以东区域）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642612.5 平方米，绿化面积 57026 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 260 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正常使用 2 台扫路车、1 台洒水车、1 台吸尘车、1 台除雪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2 台洗扫车（1 台 18 吨，1 台 10 吨以上）、2 台洒水车（18 吨）、1 台路面养护车、1 台深度保洁车（18 吨）。③配备 1 台检查车（7 座）。④配备 1 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⑤配备 20 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 3 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 10 台。

第 7 包：杜城 2（含子午大道以西区域）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539340.0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19975.56 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 225 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正常使用 2 台扫路车、1 台洒水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2 台洗扫车（1 台 18 吨，1 台 10 吨以上）、1 台洒水车（18 吨）、1 台路面养护车、1 台除雪车（18 吨以上）、1 台深度保洁车（18 吨）。③配备 1 台检查车（7 座）。④配备 1 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⑤配备 20 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 3 年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 10 台。

第 8 包：漳浒寨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 961781.2 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 380 人。

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园办）2台正常使用扫路车、1台洒水车、1台吸尘车、1台除雪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3台洗扫车（1台18吨，2台10吨以上）、2台洒水车（18吨）、1台路面养护车、1台深度保洁车（18吨）。③配备1台检查车（7座）。④配备1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⑤配备20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10台。

第9包：雁塔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292019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110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园办）2台正常使用扫路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1台洗扫车（10吨以上）、1台洒水车（18吨）、1台路面养护车。③配备1台检查车（5座）。④配备1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⑤配备10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5台。

第10包：未来产业城辖区城市道路，保洁总面积425274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120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接收街办（园办）3台正常使用扫路车、1台洒水车、1台除雪车；②投入（购置或租赁）2台洗扫车（1台18吨，1台10吨以上）、1台洒水车（18吨）、1台深度保洁车（18吨）。③配备1台检查车（5座）。④配备10台高空清洗机。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5台。

第11包：雁塔辖区南三环全段道路，保洁总面积219888平方米。配备保洁员至少90人。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①投入（购置或租赁）2台洗扫车（18吨）、2台洒水车（18吨）、1台深度保洁车（18吨）。②配备检查车（5座）1台。③配备1台护栏清洗设备（水车、洗扫车加装）。④配备10台高空清洗机。⑤配备1台垃圾收集车。同时，更新（购置或租赁）作业车辆，完成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新能源车辆更新任务。

为保障日常作业管理指令高效及时到达一线整治点位，须配备对讲机不少于5台。

第12包：应急标段，全区范围内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市容环境应急保障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包括暴雨、暴雪等重大自然灾害），同时在其他辖区无法按要求完成，需应急标段增援参加提供服务时，触发该标段服务费用产生，采取据实结算模式支付。人员车辆配备要求：①成立15人应急保障队伍；②配备垃圾收集车1台。③配备高空清洗机10台。

每年合同签订2个月内，区城管局查验各标段保洁人员、作业车辆及设备情况。如不达标扣除相应保洁人员、作业车辆及设备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期仍不达标，视为主

动放弃服务解除合同，该包中标企业依次递补。

三、服务要求

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人工作业，包含道路（人行天桥）清扫、绿化带（绿化广场）清掏捡拾、果皮箱（垃圾桶）及灭烟柱清掏擦洗、野广告清理、道班房、保洁工具箱及休闲座椅等其他城市家具清洁；道路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

各市场化企业必须无条件接收标段内现有全部保洁员，并按合同规定配足配齐保洁员人数，签订劳动合同。

2. 机械作业，包含机扫、洗扫、吸尘和冲洒水等作业；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道路扫雪除冰；道路扬尘、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

各市场化企业必须按合同约定配齐作业车辆种类及总数，并将全部进场车辆无条件录入雁塔区智慧环卫车联网平台，纳入机械作业考评。

3. 完成新能源车辆购置任务。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市城管局相关通知要求，“新增或更新环卫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到 2027 年环卫车辆新能源化率不低于 80%”。各投标企业需向标段投入（购置或租赁）新能源车辆，逐年投入任务必须完成，即：第一年达到标段配备车辆比例的 50%，第二年达到标段配备车辆比例的 70%，第三年达到标段配备车辆比例的 80%。

4. 城市家具管控维护，道班房、工具箱、护栏、通讯格栅等城市管理方面，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范围内城市家具管控，除完成日常擦洗保洁外，定期进行清洗和管护巡查，如发现工具箱、护栏、通讯格栅等外观破损或门栅丢失，各市场化企业应按要求及时修复完整，恢复其正常功能。

5.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按照市城管局《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要求，各标段应组建不少于 10%的保洁应急队伍（含轮休人员），保持应急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快速解决辖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及保洁人员轮休。

6. 其他费用，包含清扫保洁车辆水费、环卫工社保、高温津贴、取暖、降温费、慰问、服装、工具、街办（园办）压缩站垃圾倾倒费等相关费用的验资证明。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合同 1 年 1 签（甲方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款项结算

1、第1至11包：按月结算支付。招标人日常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按月支付外包费金额。招标人出具考核核算单，经承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招标人按照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入承包方提供账号。

2、第12包：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因本包为应急标段，给定单项根据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其他未列明发生项，甲乙双方商定。

五、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按照现行的市、区相关行业标准 and 考核办法执行。
2. 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新的变化和调整，按最新政策办法执行。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服务范围调整

因市城管局《西安市城市道路一体化运维监管实施方案》（市城管执法字〔2024〕41号）及后续市区政策调整因素，导致部分标段道路（含环卫保洁、绿化清掏等）服务范围调整的，各中标企业应无条件接受变更。相应范围服务经费按比例核减，环卫作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进行流转。

（四）本项目考核办法适用于第1-11包。

后附：

附件1 预算明细

附件2 道路位置明细

附件3 现有车辆明细

附件4 人员和设备移交

附件5 雁塔区市场化道路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6 雁塔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7 雁塔区道路保洁考核红黑榜奖惩办法（试行）

附件1

预算明细

分包	所属区域	预算（万元）
第 1 包	等驾坡	2862. 51
	曲 江	
第 2 包	大雁塔	2057. 14
第 3 包	小寨路	2177. 28
第 4 包	长延堡	3116. 30
第 5 包	电子城	2663. 73
第 6 包	杜城 1（不含子午大道以东区域）	1612. 97
第 7 包	杜城 2（含子午大道以西区域）	1427. 03
第 8 包	漳浒寨	2305. 91
第 9 包	雁塔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666. 70
第 10 包	未来产业城	737. 04
第 11 包	雁塔辖区南三环全段	571. 89
第 12 包	应急标段	101. 50
合 计		20300. 00

附件 2 道路位置明细

等驾坡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	咸宁路	铁路桥
		灞河桥西
一级	西影路	正大制药厂
		幸福南路
	新安路	建工路桥下
		金犊路
二级	南二环（人行道）	雁翔路
		东二环
	公园南路	建工路
		北陆路
	幸福南路（含长鸣路上下桥四个口）	建工路
		东月路
	长鸣路	东月路
		黄渠头二路
	建工路	新安路口
		幸福南路
	延兴门一路	公园南路
		新安路
	延兴门二路	公园南路
		延兴门东路
	田马路	咸宁东路
		东月路
	延兴门西路	地球研究所西门
		街办家属院北墙边
	雁曲三路	雁翔路
		新安路
	秦川一分厂入厂路	长鸣路
		秦川分厂西门口
	新安路立交(东南二环立交桥上)	司法小区上桥口
		东南二环十字口
	德邻路	公园南路
		万寿路
	延兴门一路	新安路
		雁翔路

	延兴门东路	延兴门一路
		延兴门二路
		新安路
	雁塔一中路	学校西侧门口
三级	康宁路	幸福南路
		公路机械厂家属院
	德邻二路	建工路
		阳光小区北门口
	德邻一路	建工路
		阳光丽城北门口

曲江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一级	西影路	北池头十字西侧斑马线
		北池头十字加油站东东墙边
	新安路	黄渠头二路
		金狻路
二级	西延路	天然气总公司加气站
		西影路与北池头十字
	公园南路	北陆路
		黄渠头二路
		公园南路
	金狻路	雁翔路
		石羊山庄
	雁翔路	延兴门二路
		地球研究所西门
	交曲路	黄渠头一路
		公园南路
		长鸣路

大雁塔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	小寨东路	翠华路什字
		大雁塔什字
	雁塔路	南二环
		大雁塔什字
	西影路西段	大雁塔什字
		北池头十字西侧斑马线

	育才路	翠华北路
		雁塔路
	后村西街	雁塔路
		西延路
	后村北街	乐游路
		南二环
	西延路	城南锦绣北门
		天然气公司加气站
	南二环（雁塔段）	翠华北路
		西延路
	翠华北路	翠华路什字
		南二环
	红星路	后村西街
		西影路
	乐游（南北）路	后村西路
		西影路
	乐游（东西）路	雁塔路
		西延路
	红星街	后村西街
		乐游路十字
	西影路东段	观音庙西街口
		正大制药厂
一级	翠华南路（北段）	红专南路
		翠华路什字
二级	南二环（雁塔段）	西延路
		雁翔路
	雁翔路	西影路
		南二环美的空调
	经九路南段	西影路
		青龙路
	经九路北段	青龙路
		南二环
	青龙路	雁翔路
		碑林界
	延兴门西路	西影路
		快速理赔
三级	文思路	雁翔路
		延兴门西路
		育才路
		南二环

小寨路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	------	------

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	长安中路	雁塔西路
		南二环
	长安南路 (北段)	雁塔西路
		红专西路
	小寨东路 (西段)	翠华路什字
		长安中路
	小寨西路	长安中路
		含光路
	小 计	4 条
一级	朱雀大街	南二环
		小寨西路
	朱雀大街	小寨西路
		青松路
	吉祥路	永松路什字
		含光路
	含光路	南二环
		青松路
	雁塔西路(东段)	翠华路
		子午路盘道
	雁塔西路(西段)	子午路盘道
		含光路
	翠华南路	红专路
		纬一街
	崇业路西段	永松路
		含光路
	崇业路东段	含光路
		朱雀大街
	永松路	南二环
		崇业路西段
二级	南二环(雁塔段)	崇业西路
		吉祥路十字
		小寨东路
	兴善寺东街	兴善寺东街
		南二环
	兴善寺西街	崇业东路
		翠华北路
	红专南路	永松路西国美电器
		翠华北路
		长安中路

		翠华南路
	光华路	永松路南段
		五公司幼儿园东墙
	红小巷	小寨东路
		雁塔西路
	芙蓉街	纬二街
		红专南路
	健康路	长安路
		含光路
	丁白路	含光路
		丁白村北三街口
	西部王朝巷	永松路口
		市府家属院西门
	东小寨路	长安中路
		区政府家属院
	电子一路	含光路
		电子东街
	诚信商业街	电子一路
		吉祥路
	四季东巷	吉祥路
		丁白路
	兴善寺南街	小寨西路
		兴善寺西街
	小寨村南北路	世纪金典小区东侧道路
	小寨村东西路	长安路军人服务社对面
	育德路（新建路）	雁塔西路—健康东路
三级	大厦北巷	长安中路
		小寨路办事处
	崇德路	崇业西路
		吉祥村北口

长延堡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一级	长安南路（中段）	健康东路
		电视塔北
	环电视塔西（内）	塔北
		塔南
	环电视塔东（内）	塔北

		塔南
	环电视塔东（外）	塔北
		塔南
	环电视塔西（外）	塔北
		塔南
	长安南路（南段）	电视塔南
南三环		
二级	东仪路	电子二路
		丈八东路
	东仪路南段	丈八东路
		南三环
	明德路	青松路
		丈八东路
	师大路	长安南路
		师大老西门
	朱雀大街	南三环
		丈八东路
	朱雀大街	丈八东路
		青松路
	东盛巷	东仪路
		电子正街
	青松路	西八里村西口
		电子东街
	纬一街	长安南路
		翠华南路
	长安立交付道	立交南
		立交北
	昌明路	长安路
		朱雀大街
	明德一路	东仪路
		明德路
	雁南二路	长安路
		长延堡界
	长延堡路	天坛西路
		东荣巷
	天坛西路	长安路
		朱雀大街
	明德（东西）路	朱雀大街
		东仪路
	八院西路	天坛西路东段
		雁展西路
	长安西路北道	朱雀大街
		向东 400 米
	长延巷	环塔西路
		朱雀大街
	东隆巷	长安西路
		南三环
	昌明路西段	朱雀路
		陵园东路

	东泰巷	南三环
		长安西路中段
	雁南二路	长延堡界
		长安路
	丈八东路	电视塔西
		521 医院西墙
	含光路南段	青松路
		雁南二路
	昌明路东段	外院北门
		翠华路
	通邮路南段	长安西路
		西三爻路
	东兴巷	长安西路
		东盛巷
	翠华南路（南段）	红专南路
		瓦胡同村口
	长安西路	朱雀大街
		长安路
	长安西路西段	东仪路
		电子正街延伸段
三级	西三爻路	朱雀大街
		东仪路
	农林巷	长安路
		西三爻村口
	天坛路	长安路
		农林局家属院
	长延南巷	长安南路
		朱雀路
	热力公司西边路	朱雀路
		长延巷
	纬一路	明德西路
		向南至小区门口
	秦安路	电子正街
		东仪路
	明德广场	长延堡路与长延巷十字
	雁南二路	朱雀大街
		东仪路
	长安西路西段	朱雀大街
		东仪路
	长安西路	朱雀大街
		长安路
	翠华南路（南段）	红专南路
		瓦胡同村口
	东兴巷	长安西路
		东盛巷
	通邮路南段	长安西路
		西三爻路
	昌明路东段	外院北门
		翠华路
	含光路南段	青松路
		雁南二路
	丈八东路	电视塔西
		521 医院西墙
	雁南二路	长延堡界
		长安路
	东泰巷	南三环
		长安西路中段

电子城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一级	吉祥路	太白南路
		永松路十字
	电子正街	丈八东路
		电子一街
	电子南街	丈八东路
		南三环
二级	雁南二路	长延堡交界处

		太白南路
	双桥一巷	电子正街
		双桥路
	北沈家桥路	南三环
		丈八东路
	电子一路	太白南路
		电子东街
	紫薇花园门前辅道	电子一路
		永松路
	电子五路	紫薇城市花园背后 U 型路
	紫薇西街坊路	丈八东路
		雁南二路
	和兴巷	紫薇西街坊路
		太白南路
	和顺巷	和顺巷
		电子六路
	电子广场人行天桥	电子一路电子广场前
	光华路	五公司幼儿园东墙
		太白南路
	电子三路	电子正街
		太白路
	小学南巷	电子正街
		210 终点站
	电子东街	万国花园
		丁白路
	电子西街	丈八东路
		电子二路
	丁白路	永松路
		丁白村口
	北山门口路	电子二路
		北山门口村
	东安巷	电子正街
		铭城 16 号西门
	双桥三路	电子正街延伸段
		双桥路
	双桥二路	电子正街南延伸段
		双桥路
	长善路	金石路
		太白南路
	长吉路	金石路
		北沈家桥路
	丈八东路（西段）	521 医院西墙
		西万路什字
	太白路东侧人行道	南二环
		电子一路道牙以东

	南二环(雁塔段)	金叶之窗小区
		太白南路
	电子二路	太白南路
		电子东街
	西沔路东人行道	南三环
		西沔路十字
	太白路东侧道沿	西沔路十字
		电子一路
	子午大道	南三环
		丈八东路
	永松路南段	吉祥村十字
		电子一路盘道
	长沔路东段	204 所西围墙
		子午大道
三级	国安局门前路（东西）	子午大道
		北沈家桥路
	双桥路	丁村
		诚信商业街
	金石路	丈八东路
		南三环
	东华林路	丈八东路
		南三环
	西华林路	丈八东路
		南三环

杜城 1 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	长安南路（南段）	南三环
		长安交界
一级	朱雀大街	南三环
		长安界
	电子正街延伸段	南三环
二级	东仪路南段路	加油站
		南三环
		长安区老界
		长安区老界
	清凉寺路	西部大道
		长安路
		东仪路
	雁环路	长安南路
		杜城东路
	三爻路	长安路
		清凉寺北路
	清凉寺北路	南三环

	东仪一路	清凉寺路
		雁环路
	西沔一路东段	南三环
		子午大道
	杜城东路	杜城东路
		南三环
	杜城西路	西沔一路
		南三环
三级	清池路	西沔一路
		南三环
		清凉寺路

杜城 2 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	子午大道	南三环
		长安区界
二级	西沔路东道沿（高新移交）	南三环
		西部大道
	沈家桥一路	西部大道
		南三环
	西沔一路	西沔路
		子午大道
	沈家桥二路	西部大道
		南三环
	西沔三路二类（A）	子午大道
		西沔路东侧人行道
	西沔二路	沈家桥一路口
		西沔路
	沈家桥四路	西部大道口
		西沔四路口
	沔经四路	西部大道
		樱花二路
	樱花二路	茅坡小区西侧向西到头
	西沔四路	沈家桥一路口
		西沔路东侧人行道东道沿
	宜家北侧路	子午大道
		沈家桥一路
三级	沈家桥三路	西部大道
		西沔三路

漳沔寨街办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	------	------

一级	西三环	科技路
		未央界
	西三环-石桥立交	东北、西北 东南 西南辅道
		桥心辅道
	丈八北路	科技路
		昆明路十字
	昆明西路	昆明路十字
		石桥立交
	大寨路(西)	丈八北路
		西三环
	高新四路西侧人行道	怀德巷
		科技路
	科技路北侧人行道	高新四路
		西三环
	昆明池路	昆明西路
		大寨西路
	团结南路	科技路
		大寨路
	高新六路延伸段	科技路
		莲湖交界
	德兴巷	团结南路
		东方米兰西侧
	文兴巷（东）	高新六路
		团结南路
	经十四路	科技西路
		大寨路
	经十五路	科技路
		大寨路
	纬一路	西三环
		经十三路
	文兴巷（西）	丈八北路
		高新六路
	经十三路	昆明路
		科技路
	睦家路	阿房路
		3507 厂
	育苗路	睦家路
		大寨路
	大寨北路	大寨路
		昆明路
	大寨南路	大寨路
		科技路

	风度天城西侧无名路	科技西路以北
		南风日化后墙
	阿房路	科技路
		沣东界
	小计	12 条

雁塔产业园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二级	太白路	南二环
		电子一路
	科技二路北侧人行道	太白路
		博文路
	博文路东侧人行道	科技二路
		科技路
	科技路北侧人行道	博文路
		高新路
	融鑫路	科技路
		科创路
	科技一路	西电科技园南围墙
		博文路
	科创路	太白路
		博文路
	白沙路	科创路
		南二环
	光华西路	太白路
		高新路
	环境研究所门前道路	南二环
		光华路
	科技路	博文路
		太白路
	南二环南人行道	高新路
		太白路立交南辅道
	高新路	科技路至南二环
		高新路北段

未来产业城城市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一级	科技路延伸段（北人行道）	西三环
		沣东交界
二级	富源三路	科技路口
		沣东交界
	大寨路	西三环外

		铁路两侧路
	富源二路	科技路口
		沣东交界
	富源四路（雁环路）	岳旗寨十字
		科技路
	鱼跃路	西三环
		铁路南侧路
	富源五路	新修华为基地门口道路
三级		科技路口
		地铁维修站
	铁路南侧路	富源五路口
		姚家村村口
	铁路北侧路	富源五路口
		姚家村村口
	鱼创路	姚家村村口
		鱼跃路

南三环道路起始位置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一级	南三环	西沣路东道沿
		长安路东道沿

附件3 现有车辆明细

第1包：等驾坡和曲江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N0372	机扫车	6 吨
2	陕 AN0296	机扫车	6 吨
3	陕 AN0353	机扫车	6 吨
4	陕 AN1811	洒水车	16 吨
5	陕 AK1499	洒水车	16 吨
6	陕 AR7523	洒水车	16 吨
7	陕 AR7530	洒水车	18 吨
8	陕 AAC180	清雪车	18 吨
9	陕 AAC389	清雪车	18 吨

第2包：大雁塔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Q2351	机扫车	7 吨
2	陕 AM8730	机扫车	6 吨
3	陕 A26022D	纯电动机扫车	12 吨
4	陕 AR7516	洒水车	16 吨
5	陕 AR7551	洒水车	17 吨
6	陕 AU0659	吸尘车	7 吨
7	陕 AAC117	清雪车	18 吨

第3包：小寨路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N0758	扫路车	10 吨
2	陕 AN0705	扫路车	10 吨
3	陕 AQ2201	机扫车	10 吨
4	陕 AQ2239	洒水车	10 吨
5	陕 AR7581	洒水车	10 吨
6	陕 AU2698	吸尘车	10 吨
7	陕 AW2775	清雪车	18 吨

第4包：长延堡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N0765	清扫车	5 吨
2	陕 AQ2267	清扫车	5 吨

3	陕 A26336D	纯电动扫地车	12 吨
4	陕 AR7595	洒水车	10 吨
5	陕 AR7552	洒水车	10 吨
6	陕 AU5662	吸尘车	5 吨
7	陕 AW5002	清雪车	18 吨

第5包：电子城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N0912	扫路车	6 吨
2	陕 AAY272	扫路车	7 吨
3	陕 AQ2266	洒水车	6.2 吨
4	陕 AR7579	洒水车	8.3 吨
5	陕 AQ0836	洒水车	10 吨
6	陕 AU5629	吸尘车	10 吨
7	陕 AW5066	清雪车	18 吨

第6包：杜城1（不含子午大道以东区域）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Q2059	机扫车	7 吨
2	陕 AAY950	机扫车	7 吨
3	陕 AW5953	洒水车	16 吨
4	陕 AW3598	吸尘车	7 吨
5	陕 AW5065	清雪车	18 吨

第7包：杜城2（含子午大道以西区域）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N0935	机扫车	7 吨
2	陕 AR7593	机扫车	7 吨
3	陕 AR7591	洒水车	16 吨

第8包：漳浒寨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N0936	机扫车	5 吨
2	陕 AQ2360	机扫车	5 吨

3	陕 AR7575	洒水车	8 吨
4	陕 AW3508	吸尘车	5 吨
5	陕 AAC699	清雪车	18 吨

第9包：雁塔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Q2300	机扫车	7.3 吨
2	陕 AN0916	机扫车	6.435 吨

第10包：未来产业城辖区城市道路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车辆吨位
1	陕 AAY223	机扫车	5 吨
3	陕 AN0981	机扫车	5 吨
4	陕 AN0966	机扫车	5 吨
2	陕 AW3181	洒水车	8 吨
5	陕 AAH813	除雪车	13.5 吨

附件4

人员和设备移交

一、人员移交

（一）中标企业接收原保洁企业全部保洁人员（六个月内不得辞退），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足额配齐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可遵循自愿同意、依法依规原则决定自身去留。移交完成后，新产生的人员管理和责任问题由中标企业负责。如保洁人员不符合中标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辞退工作，切实维护保洁人员权益确保移交平稳。如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问题，辖区街办、园办积极协助原企业、中标企业做好维稳工作。

（二）中标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雇主责任险和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中标企业应按相关要求，按时全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福利。保洁人员工资参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二、环卫家具移交

原保洁企业按照登记台账向中标企业移交道班房、工具箱等环卫城市家具。所有环卫城市家具移交后，由中标企业代管和使用，日常使用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三、环卫车辆移交

（一）区城管局机扫队车辆，按相关程序进行运维变更。

（二）原保洁企业向中标企业移交所属街办（园办）水车、电动三轮保洁车、机扫车、水车、小型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车辆，市场化公司按规范实施机械化作业。各街办、园办移交做好登记、造册工作，报区城管局备案。

（三）因管理、使用和保养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环卫车辆损坏，经第三方评估后扣除原保洁企业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各街办、园办按固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四）中标企业承担与作业车辆相关的人员工资、维修、油料、保险及租赁费等运行经费；使用期间保证车辆运维安全，全权承担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如发生拖欠工资、车辆损坏、第三方重大赔偿等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扣除原保洁企业相应数额履约保证金。

附件 5

雁塔区市场化道路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考核体系，规范和细化市场化保洁公司监管考核，促进全区道路保洁管理水平提升，依据《雁塔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雁城管委办发〔2020〕18 号）及市区考核工作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环卫科负责人为副组长、环卫科人员为组员的区城管局市场化道路保洁检查考核工作组。工作组具体负责区城管局对市场化道路保洁的检查考核工作。

实施检查考核中，为保证检查考核区域和时间全覆盖，由各街道（园区）、保洁公司派出若干人员充实检查力量，实施交叉检查，确保考核公开、公平、公正。

二、考核对象及目的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雁塔区各市场化城市道路保洁公司。

（二）考核目的

严格对照《雁塔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管理标准》（雁城管委办发〔2020〕17 号）、《雁塔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雁城管委办发〔2020〕18 号）及市区相关新要求，规范和细化检查考核内容、方式及流程，科学公正地实施保洁公司月度、年度考核打分，以考促改推动全区环境卫生质量不断提升。

三、实施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方式

检查考核内容主要由智慧环卫平台考核、日常检查考核、集中检查考核、其他考核及一

票否决五项组成。

1. 智慧环卫平台考核

(1) **考核内容：**车互联线上监管平台监测统计的车辆上线率、作业频次、作业时长、作业公里数、作业完成率等运行情况。

(2) **考核方式：**依据车互联线上监管平台，对各公司机械作业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管。根据车辆的作业时间、作业里程及作业效果等数据指标，系统自动生成日、周、月运行数据及考核分值。

2. 日常检查考核

(1) 考核内容：

①人行天桥、立交桥桥面（护栏）清洗及卫生死角清除；

②沿街立面及路面“野广告”清除；

③城市家具（含保洁道班房、工具箱、果皮箱、灭烟柱等）管理维护；

④绿化带（已另行实施市场化养护的除外）及树池保洁清掏工作；

⑤背街小巷卫生死角清理，下水井口污垢及油污路面清洗；

⑥人工巡回保洁质量管控，零星垃圾、烟头捡拾情况；

⑦雨雪、落叶、高温等特殊天气保洁作业质量检查；

⑧机械规范作业，道路灰带、快慢车道洗扫保洁质量效果。

(2) **考核方式：**由副组长带队，充实街办（园办）、保洁公司人员，每周选取以上 2 项内容，采取街办（园办）之间、各保洁标段之间相互交叉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每月完

成 8 项内容的检查考核，做到区域、内容全覆盖。月终汇总得出日常检查考核得分（打分标准见附件）。

3. 集中检查考核

（1）考核内容：参见日常检查考核项目。

（2）考核方式：由组长（局领导）带队，每月不定期进行一次集中检查，检查时随机抽取街道（园区）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各一条，对全部检查考核内容进行综合检查考核（打分标准见附件）。

4. 其他考核

（1）考核内容：

①治污减霾道路走航监测。A. 月接警处置情况，未接警或未处置，每次扣 0.5 分。B. 月道路排名情况，进入全市浓度最高 20 名，每次扣 1 分；进入市浓度最低 20 名，每次加 1 分。

②媒体曝光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整改落实情况。其中，媒体曝光、上级批评一次扣 3 分；整改不及时一次扣 5 分。

③突发重大应急事件保障工作方案制定及实际应对情况。其中，没有制定预案的，扣 1 分；未能有效应对的，扣 3 分。

④各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落实情况。未及时有效开展活动保障的，扣 3 分。

⑤省市区等上级领导督办问题处理回复情况。督办问题未处理或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扣 3 分。

⑥市上检查考核中发生重大问题，扣 3 分。

因本项考核设置加分项，考核分值超出满分时，以满分计。

（2）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组签发督办单，告知责任公司整改问题、时限、要求及考评扣分值，月终对以上 6 项考核内容汇总形成检查考核结果。

5. 一票否决考核

（1）考核内容：

- ①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
- ②重大舆情、群访、越级上访等信访维稳事件；
- ③疫情防控重大纰漏。

（2）考核方式：保洁公司发生以上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直接排名最后，考核打分时扣 20 分。如多家公司发生以上问题，按公司前四项考核成绩确定倒数排名。

（二）考核成绩

市场化保洁公司考核成绩，分为月度考核成绩和年度综合考核成绩。

1. 月度考核成绩

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以五项考核内容的加权成绩计入。其中，智慧环卫平台考核占 50%、日常检查考核占 30%、集中检查考核占 10%、其他考核占 10%。即公司月度考核分值=车互联×50%+日常检查×30%+集中检查×10%+其他×10%+一票否决。

2. 年度综合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成绩依据月度考核成绩，经综合评定确定。

四、工作要求

（一）协作开展检查考核。

为确保本考核细则高质高效进行，考核部门与保洁公司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开展好日常交叉检查、集中检查等各项检查考核工作，以考促改，推动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稳定提升。

（二）保障全区整体水平。

日常专项检查不等于只检查专项，保洁公司要做到抓专项、保全局。针对在检查中发现

专项以外的问题，将以督办形式采取记号销号方式专人跟进，后续实际整改情况纳入月综合成绩。

（三）认真做好资料留存。

检查考核情况应如实、详细、准确记录在统一制式检查表格上，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检查考核表一式两份，每次检查结束后被检公司、局各执一份；督办单、督办回复等资料要形成闭环。各单位认真做好资料归档留存，作为最终考核成绩的有力依据，存期至少一年。

（四）严守考核规则纪律。

检查考核人员要切实提高对检查考核工作的认识，严守纪律、秉公考核，杜绝人情分、贿赂分等一切形式的徇私行为，保证考核结果公正全面、真实有效。一经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一律报区纪委监委追究问责。

各街道（园区）参照本细则制定对辖区保洁公司的市场化道路保洁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附表）：《雁塔区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

附件

雁塔区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
1	清扫保洁质量（30分）	春夏季早“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重点地区道路每日保洁至晚24:00结束，其他道路春夏季每日保洁至晚22:00，秋冬季每日保洁至晚21:00结束。	6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整条道路未普扫扣3分。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净、无淤泥、无明显沙砾，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或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道路无积水。电杆、雨水井口、树穴、隔离墩周围清扫保洁及时，不堵塞。机动车抛洒物及时清理干净。道路冲洗应达到路面见本色，无污渍。	6分	道路清扫不干净，有浮土、污泥、污水、白色垃圾的，每处扣0.2分；路面油污每处扣0.5分；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电杆、隔离墩周围清扫保洁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树穴、雨水井口堆放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机动车抛洒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0.3分。道路冲洗不到位，每处扣0.5分；			
		开展零星垃圾落地整治活动。	3分	未开展“零星垃圾落地”整治载体活动，扣1分；未利用微博、微信、抖音、门店LED屏等平台，宣传“零星垃圾落地”整治活动，扣0.5分；未开展其他“零星垃圾落地”整治宣传，扣0.5分； 灭烟柱不及时清掏，每处扣0.2分；灭烟柱外表不洁、歪斜，每处扣0.2分；灭烟柱残缺，每处扣0.3分；保洁区域内每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0.1分。			

		一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0 分	尘土重量每平方米超出 1 克扣 0.3 分，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1 分钟扣 0.4 分。			
		雨雪天气后，及时清理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积水、泥沙、积雪。	3 分	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野广告及时清理、覆盖。	2 分	野广告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未覆盖的每处扣 0.2 分。			
2	机械化作业 (10 分)	机扫车、吸尘车、洒水车等车辆作业全区域覆盖，规范作业。作业后道路干净卫生，无积水、见本色。每日车辆出勤率达标。	10 分	道路冲洗不到位，尘土明显，每处扣 0.5 分；道沿石未见本色，每处扣 0.5 分；机扫车、吸尘车、洒水车等车辆每月出勤率未达标，扣 5 分。			
3	环卫设施管护 (10 分)	工具箱、果皮箱、道班房日常管护到位，每日擦洗。果皮箱无歪斜、无破损，箱体干净整洁；及时清掏，无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日产日清；果皮箱下干净无污渍。工具箱设置规范，不占压盲道；箱体干净整洁，不得放置无关物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得在工具箱外随意放置。道班房内外卫生干净，屋内设施配备完善，秩序良好。 其它城市家具干净整洁，定期擦洗管护。	10 分	工具箱、果皮箱、道班房等每日未擦洗，扣 1 分。果皮箱歪斜、箱体不洁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残缺每个扣 0.3 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垃圾暴露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落地每处扣 1 分。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 70%，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果皮箱下有污渍的每处扣 0.5 分。保洁工具箱灰尘大，每处扣 0.5 分，保洁工具随意放置，每处扣 0.5 分；破损一个扣 0.5 分。道班房设施缺失、内外卫生秩序脏乱，每处扣 1 分。 其它城市家具卫生不洁、未定期擦洗管护，每处扣 0.5 分。			
4	作业规范执行 (20 分)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堆及时清理，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清	6 分	道路、人行道漏扫的每处扣 0.2 分；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处扣 0.3 分，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分。垃圾倒入雨水井口、绿地或其它公共设施的每次扣 0.5 分。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2 分。			
	“普扫”结束后，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避免扬尘。作业期间保洁人员无脱岗漏保，无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分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未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的，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的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做工作无关事情扣 0.5 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2 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扣 0.5 分。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普扫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 50 米处设置警示设施。冬季早、晚“普扫”时安排 1 人进行交通提示。对高架桥人工保洁时，必须 3 人或 3 人以上配合作业。	2 分	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每季度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并上报轮训记录。新录用保洁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情况及时上报。发生保洁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续事。	8 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 3 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 1.5 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 0.5 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管理责任的，扣 3 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 5 分。重大安全事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按时上报安全事故原			

				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			
5	监督管理 落实（17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	8分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3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5分。			
		及时处理市、区、区域管局、街办、园办等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9分	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3分。			
6	应急预案 （10分）	制定防汛、抗雪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应对。	10分	没有制定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的，每项每次扣1分。未能有效应对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每项每次扣3分。			
7	台账资料 （3分）	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每月28号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次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	3分	未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未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1分。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账的，每项每次扣0.5分。			
累计分值			100				

附件 6

雁塔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为强化检查，健全和完善道路保洁考核体系，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顺利实施，依据《西安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标准》（市城管发(2016)87 号）以及市区考核工作要求，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评对象、范围及内容

（一）考评对象

承担道路清扫保洁任务的各市场化企业。

（二）考评范围

各街办、园办实施市场化的清扫保洁区域。

（三）考评内容

1、城市道路(道路两侧立面到立面)路面垃圾、沙土、积 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 弃物的清理清除；

2、辖区内人行天桥、立交桥及公共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3、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4、作业区内环卫设施的清掏、擦洗、管护、平面及立面各 类“野广告”的清除、落叶的清扫、清运工作；

5、雨、雪过后道路积水、积雪、积冰清扫和清除工作；绿 地广场、绿化带(已另行实施市场化养护的除外)及树池保洁 清掏工作；

6、机械化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7、媒体曝光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整改落实情况；

8、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制定及实际应对情况；

9、台账资料(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工作方 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等)情况。

二、考核方式

市场化考核，由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组成。（一）月考核

月考核包含日常检查、集中检查。

1、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分明查和暗查等形式，区域管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所在街办园办，由街办园办督促市场化企业落实整改。对市民投诉、12345 热线、城管信息中心等反映问题仍以街办园办为责任主体，由其督促整改回复上报。所在街办园办对市场化企业作业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考核。

2、集中检查

集中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检查，同时结合市局月检查、重大活动线路保障检查等检查情况汇总为月考核结果。

3、考核计分

每月考评分采用百分制(见附件),考评分值中区域管局占 30%,所在街办占 70%。市场化企业月最终考评分值=(区域管局考核分×30%+街办考核分×70%)。

4、扣费标准

(1)每月考评分值 100 分，≥95 分为达标，当月保洁经费不扣减。当月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扣除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1%。

(2)有焚烧落叶、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等情况，被市区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同一问题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

(二)年度综合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由平时考核和年末考核两部分组成，实行末尾淘汰。平时考核(包括：月考核、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的年平均值)，加权 90%计入；年末考核(年末考核以集中检查为主，还包括区域管局各职能部门对市场化企业工作考核情况：如载体活动、宣传报道等)分值，加权 10%计入。

三、检查要求

(一)检查人员应将检查存在问题如实、详细、准确记录在统一制式检查表格上。对检查存在问题应及时反馈责任街办园办，督促市场化企业立即整改，并应以书面和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做好存档，至少保存 1 年。对于检查考核中存在重大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街办园办，并将整改及复查情况纳入当月最终考评结果。

(二)对市、区督查、12345 数字城管平台、新闻媒体(包括报社、省市电视台)曝光及社区居民、群众举报、市区领导交办存在问题，将检查结果备录存档，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四、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域管局有权解除市场化企业相应区域合同服务：

（一）对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的、 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 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

（二）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 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三）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区域管局主要领导等）1 次，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市场化企业服务期间，中途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另外 4 个标段市场化企业中的 1 家业绩较好者承担，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五、其他事项

（一）市场化企业有义务，且应积极按时参加区域管局或街办、园办召开的清扫保洁相关工作会议，领会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各项道路保洁工作。

（二）市场化企业应确保和区域管局及所在街办、园办的联系畅通。市场化企业必须对市、区各级各类通报、曝光的问题坚持“事不过夜、马上就办”的原则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所在街办、园办和区域管局。

（三）为完善监管机制，在适当条件下也可聘请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爱心市民，对道路保洁市场化工作进行评判。

（四）如上级部门出台工作新内容、新标准或调整对各区县考核办法，甲方有权及时将新内容、新标准及新要求纳入市场化道路保洁考核之中。

附件：雁塔区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

附件 雁塔区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
1	清扫保洁质量（30分）	春夏季早“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重点地区道路每日保洁至晚24:00结束，其他道路春夏季每日保洁至晚22:00,秋冬季每日保洁至晚21:00结束。	6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整条道路未普扫扣3分。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净、无淤泥、无明显沙砾，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或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道路无积水。电杆、雨水井口、树穴、隔离墩周围清扫保洁及时，不堵塞。机动车抛洒物及时清理干净。道路冲洗应达到路面见本色，无污渍。	6分	道路清扫不干净，有浮土、污泥、污水、白色垃圾的，每处扣0.2分；路面油污每处扣0.5分；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电杆、隔离墩周围清扫保洁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树穴、雨水井口堆放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机动车抛洒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0.3分。道路冲洗不到位，每处扣0.5分；			
		开展零星垃圾落地整治活动。	3分	未开展“零星垃圾落地”整治载体活动，扣1分；未利用微博、微信、抖音、门店LED屏等平台，宣传“零星垃圾落地”整治活动扣0.5分；未开展其他“零星垃圾落地”整治宣传，扣0.5分；灭烟柱不及时清掏，每处扣0.2分；灭烟柱外表不洁、歪斜，每处扣0.2分；灭烟柱残缺，每处扣0.3分；保洁区域内每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0.1分。			

		一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 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0 分	尘土重量每平方 米超出 1 克扣 0.3 分，垃圾滞留时间 每超过 1 分钟扣 0.4 分。			
		雨雪天气后，及时清理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积水、 泥沙、积雪。	3 分	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 沙、积雪清理未按规定 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 处扣 0.3 分。			
		野广告及时清理、覆盖。	2 分	野广告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未覆盖的 每处扣 0.2 分。			
2	机械化作业（10 分）	机扫车、吸尘车、洒水 车等车辆作业全区域覆盖，规范作业。作业后道路干净卫生，无积水、见本色。每日车辆出勤率达标。	10 分	道路冲洗不到位尘土明显，每处扣 0.5 分；道沿石未见本色，每处扣 0.5 分；机扫车、 吸尘车、洒水车等车辆每月出勤率未达标，扣 5 分。			
3	环卫设施管护（10 分）	工具箱、果皮箱、道班房日常管护到位，每日擦洗。果皮箱无歪斜、无破损，箱体干净整洁；及时清掏，无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日产日清；果皮箱下干净无污渍。工具箱设置规范，不占压盲道；箱体干净整洁，不得放置无关物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得在工具箱外随意放置。道班房内外卫生干净，屋内设施配备完善，秩序良好。 其它城市家具干净整洁，定期擦洗管护。	10 分	工具箱、果皮箱、 道班房等每日未擦洗，扣 1 分。果皮箱歪斜、箱体不洁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残缺每个扣 0.3 分。果皮箱清掏不 及时、垃圾暴露的每处 扣 0.5 分，垃圾落地每 处扣 1 分。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 70%，未做到垃圾 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果皮箱下有污渍的 每处扣 0.5 分。保洁工 具箱灰尘大，每处扣 0.5 分，保洁工具随意 放置，每处扣 0.5 分； 破损一个扣 0.5 分。道 班房设施缺失、内外卫 生秩序脏乱，每处扣 1 分。其它城市家具卫 生不洁、未定期擦洗管护，每处扣 0.5 分。			

4	作业规范 执行（20分）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堆及时清理，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6分	道路、人行道漏扫的每处扣0.2分；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处扣-0.3分，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倒入雨水井口、绿地或其它公共设施的每次扣0.5分。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发现1处扣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2分。			
		“普扫”结束后，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避免扬尘。作业期间保洁人员无脱岗漏保，无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分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未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的，每发现1次扣0.3分；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的每发现1次扣0.3分；做工作无关事情扣0.5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2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扣0.5分。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普扫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50米处设置警示设施。冬季早、晚“普扫”时安排1人进行交通提示。对高架桥人工保洁时，必须3人或3人以上配合作业。	2分	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每季度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并上报轮训记录。新录用保洁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情况及时上报。发生保洁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事。	8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1.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5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			
				管理责任的，扣3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5分。重大安全事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原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			
5	监督管理落实（17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	8分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3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5分。			
		及时处理市、区、区城管局、街办、园办等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9分	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3分			
6	应急预案（10分）	制定防汛、抗雪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应对。	10分	没有制定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每项每次扣1分。未能有效应对防汛、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每项每次扣3分。			
7	台帐资料（3分）	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每月28号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次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	3分	未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未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1分。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账的，每项每次扣0.5分。			
合计分值			100分				

附件 7

雁塔区道路保洁考核红黑榜奖惩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检查考核机制，强化保洁企业服务主体责任，夯实街办（园办）监管责任，促进市场化保洁工作良性运行，按照奖优惩劣、正向激励的原则，依据《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雁塔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雁城管委办发〔2020〕1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市场化保洁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本办法。

一、红黑榜设定

（一）评选范围

道路保洁考核红黑榜的评选范围为全区承担道路保洁服务的企业。

（二）评选方式

按照《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雁塔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雁城管委办发〔2020〕18 号）对道路保洁企业进行打分，确定月考核名次。排名前三名的为优胜等次，评入考核红榜；排名中间的为优秀等次；排名后三名的为较差等次，列入考核黑榜。

二、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采取月度奖励和年度奖励。月度奖励对象为评为优胜等次进入考核红榜的保洁企业和评为优秀等次的保洁企业；年度奖励对象为年度综合排名前三的保洁企业、十个街办（园办）。

（二）奖励形式

以每月市场化考核扣款资金设立雁塔区道路保洁考核奖励金，由年度市场化清扫保洁预算资金中列支保障，用于月度奖励和年度奖励。

1. 月度奖励

以每月考核奖励金的 70%用于对评为优胜等次进入考核红榜的保洁企业和评为优秀等次的

保洁企业的奖励。分配比例为：

（1）优胜等次：第一名为 25%，第二名为 20%、第三名为 15%；

（2）优秀等次：按照优秀等次数量进行均分，各为 10%。

2. 年度奖励

以每月 30%考核奖励金累计为年度奖励金，其中 10%用于对街办（园办）年度奖励，10%用于对保洁企业年度奖励，10%用于其他工作提升经费。

（1）街办（园办）年度奖励

依据全年考核结果，街办（园办）评选为年度优胜、优秀、良好单位，名额为优胜单位 3 名、优秀单位 4 名、良好单位 3 名，并授予荣誉奖牌。同时，以相应年度奖励金进行奖励，奖励金分配比例：优胜单位为 1.4%、优秀单位为 1%、良好单位为 0.6%。

（2）保洁企业年度奖励

依据全年考核结果，综合成绩前三名的保洁企业分别评为年度优胜、优秀、良好单位，并授予荣誉奖牌。同时，以相应年度奖励金进行奖励，奖励金分配比例：优胜单位为 5%、优秀单位为 3%、良好单位为 2%。

（3）工作提升经费

结合工作实际，用于工作创新以及智慧环卫建设等经费。

三、惩罚办法

对进入考核黑榜保洁标段，采取以下惩罚措施。

（一）累计 2 次进入考核黑榜标段，进行全区通报，制定整改方案报区城管局和街办（园办），限期整改到位。

（二）累计 4 次进入考核黑榜标段，取消合同年度评优资格。

（三）累计 6 次进入考核黑榜标段，报区政府建议取消续签资格。

（四）进入考核黑榜标段次数与合同退出机制不冲突，保洁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

1. 企业中标后，一个月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
2. 对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的、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
3. 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5. 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甲方主要领导等）1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 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7. 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区街考核。道路保洁考核红黑榜奖惩工作是对市场化道路保洁考核的完善和补充，红黑榜入榜名单是依据区街市场化道路考核成绩排名列入。区街两级要切实履职，丰富和创新监管手段，强化对保洁企业的检查考核，推进全区道路保洁质量持续提升。

（二）坚持公平公正。道路保洁红黑榜奖惩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考评结果实事求是实施。月度及年度考核奖惩情况在系统内公开并报送区委、区政府。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单位及个人，报区纪委监委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三）资金专款专用。奖惩机制随全区环卫市场化推进不断完善优化。考核奖励金要保证用于全区道路清扫保洁相关工作，可作为区城管局、街办(园办)、保洁企业环境卫生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经费，也可用于工作创新以及智慧环卫建设等经费。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一）

甲方（招标实施主体）：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服务主体）：

丙方（使用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H-2024-050）第__包__（包名称）_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第__包__（包名称）__）；
- 项目地点（范围）：西安市雁塔区__；
- 服务内容：**人工作业**：包含道路（人行天桥）清扫、绿化带（绿化广场）清掏捡拾、果皮箱（垃圾桶）及灭烟柱清掏擦洗、野广告清理、道班房、保洁工具箱及休闲座椅等其他城市家具维护、清洁；**机械作业**：包含机扫、洗扫、吸尘和冲洒水等作业；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含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道路扫雪除冰；治污减霾、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区域范围：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含绿化带（绿化广场）、沿街门店前地面等区域；
__街道办事处（或园办）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一类道路__条，二类道路__条，三类道路__条及其余无名道路。绿化保洁总面积约__万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元/月（¥__元/月），该金额为基准价格，最终金额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不因实际发生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增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人员经费：

- ①人员工资；
- ②政策性福利待遇 I（降温费、取暖费）；
- ③保洁人员体检费；
- ④春节和夏季慰问费；
- ⑤雇主责任险；
- ⑥服装费等福利费；

2、机械设备经费：

- ①工具、物资费；
- ②车辆投入费；
- ③车辆运行费；

3、绿化保洁费用；

4、税金；

5、其他费用。

“实报实销”费用组成：

（一）人员社保费用；

（二）政策性福利待遇：高温津贴；

以上二项是动态变化的，需全区统筹进行支出，不计入合同内。由甲方统一办理，采取“实报实销”模式，进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退出机制

（一）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到期前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最长三年。

（二）考核依据：《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

（三）考核结果：若乙方出现《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四、退出机制”内容之一的任意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市场化企业相应区域合同服务，并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承担（以此类推），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活动。

第四条 考核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依据《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管理标准》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雁塔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2. 付款依据：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的依据。

3. 付款方式：甲方日常检查乙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每月实际金额。

甲方出具考核核算单，雁塔区财政局按核算单向甲方拨付相应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到雁塔区财政局相应拨款后【】天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考核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 3: 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第六条 服务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具体详见附件 1: 西安雁塔区道路承包区域的划分表）

第七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主体，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乙、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对设备租赁、承包费用支付情况以及乙方的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应对乙、丙双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协助丙方做好考核奖罚。

3. 甲方对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企业中标后，一个月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

（2）对月考核在 70 分以下(含 70 分)的、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85 分以下的。

（3）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相关劳动法规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5）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甲方主要领导等）1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 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7）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落实“以克论净”的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动纠纷。

4. 乙方在承租甲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乙方在使用甲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除设备本身的原因外，其余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明知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仍坚持使用或未书面报告甲方的除外。

5.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和丙方的日常监管。

8. 因西安市城管局《西安市城市道路一体化运维监管实施方案》（市城管执法字〔2024〕41号）及后续市区政策调整因素，导致部分标段道路（含环卫保洁、绿化清掏等）服务范围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变更。相应范围服务经费按比例核减，环卫作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进行流转。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项目实际使用主体。

2. 负责协调市场化企业做好入场移交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

3. 做好对市场化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 丙方为市容环卫管理、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属地工作责任不变。

5. 丙方结合辖区实际，参考附件3：《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制定各街办、园办市场化企业考评实施细则；按照作业内容和标准制定量化检查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组织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丙方为市场化企业业绩考核主体，占考核分值比例的70%。将考核情况上报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环卫队伍的不稳定、上访、严重损害保洁员工合法权益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

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考核结果：若乙方出现“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八)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承包期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乙方相应区域服务合同的，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承担（以此类推），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活动。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乙、丙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第十二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1. 招标文件；2. 中标人投标文件；3. 澄清（如有）；4.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5. 《西安雁塔区街办、园办车辆固定资产明细清单》；6. 《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管理标准》；7. 人员和设备移交情况；8. 《市场化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9. 《雁塔区道路保洁考核红黑榜奖惩办法》等以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二）

甲方（招标实施主体）：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服务主体）：

丙方（使用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H-2024-050）第 包 （包名称）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第 包 （包名称） ）；
- 项目地点（范围）：西安市雁塔区 ；
- 服务内容： ；
- 区域范围：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含绿化带（绿化广场）、沿街门店前地面等区域；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应急保障人工费	1	人班	
2	应急垃圾清运费	1	立方	
3	应急冲洗（洒水）费	1	台班	
4	应急洗扫（机扫）费	1	台班	
5	应急雾炮抑尘费	1	台班	
6	应急除雪费	1	台班	
合计（单价之和）（大写）				¥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因本包为应急标段，给定项根据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其他未列明发生项，甲乙双方商定。）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人员经费：

- ①人员工资；
- ②政策性福利待遇；
- ③保洁人员体检费；
- ④春节和夏季慰问费；
- ⑤雇主责任险；
- ⑥服装费等福利费；
- ⑦人员社保费用

2、机械设备经费：

- ①工具、物资费；
- ②车辆投入费；
- ③车辆运行费；

3、绿化保洁费用；

4、税金；

5、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到期前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最长三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对乙方当月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到雁塔区财政局相应拨款后【】天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服务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具体详见附件1：西安雁塔区道路承包区域的划分表）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主体，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乙、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对设备租赁、承包费用支付情况以及乙方的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应对乙、丙双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协助丙方做好考核奖罚。

3. 甲方对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内，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

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不能按照相关劳动法规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3）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问责甲方主要领导等）1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工作存在严重纰漏，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2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落实“以克论净”的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动纠纷。

4.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和丙方的日常监管。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项目实际使用主体。

2. 负责协调市场化企业做好入场移交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

3. 做好对市场化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 丙方为市容环卫管理、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属地工作责任不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

稳工作，如出现乙方环卫队伍的不稳定、上访、严重损害保洁员工合法权益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考核结果：若乙方出现“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八)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承包期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乙方服务合同的，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交由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承担（以此类推），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活动。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乙、丙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1. 招标文件；2. 中标人投标文件；3. 澄清（如有）；4.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等以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4-050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 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第__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1）－（4）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1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注：1.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 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3. 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9.投标声明书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4-050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 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第__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_____（包名称）招标。

一、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第__包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第 1 至 11 包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的一年总报价；
4、第 12 包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给定的各项内容的综合单价之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明细价表

1-11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报价（大写）					¥

12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应急保障人工费	1	人班	
2	应急垃圾清运费	1	立方	
3	应急冲洗（洒水）费	1	台班	
4	应急洗扫（机扫）费	1	台班	
5	应急雾炮抑尘费	1	台班	
6	应急除雪费	1	台班	
合计（单价之和）（大写）				¥

说明：1、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1-11 包分项自拟；

4、12 包根据给定分项报单价，单价之和等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作出承诺。

。

六、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